

法治周刊

他们为何七天两次集体上访?

厂内碱水横流,烟气超标排放,山东枣庄一公司被停产整治

◆本报记者王学鹏

厂内高浓度碱水肆意横流,厂外循环碱水外溢;停运的窑炉仓门全部打开,呛人的烟气弥漫四周;正常生产的反射炉外排废气二氧化硫浓度1526毫克/立方米,超标4.1倍……

不知情的人们以为这是一家“土小”企业,而实际上这是记者在山东省枣庄市大有矿业有限泡花碱分公司(以下简称“大有泡花碱”)看到的场景。

排放烟气熏人 居民难以呼吸

1月27日~2月2日,在7天之内,山东省环保厅连续接到两起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平山村村民群体来访,反映大有泡花碱化工有限公司距离村庄约300米,自2010年生产以来,排放烟气熏人,导致周围居民无法呼吸,周边农作物大面积减产;蓄水池墙体损坏,强腐蚀性污水渗出,污染土地。

山东省环保厅接访后高度重视,指派省环境监察总队会同省环保厅信访办、环评处、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前往当地进行独立调查。

2月12日上午,记者跟随检查组到达大有泡花碱分公司。检查人员下车后兵分两路,一路前往调阅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材料,另一路开展现场监察监测。

经调查了解,大有泡花碱分公司位于峰城区峨山镇平山村西北方向约600米处。这家公司现有4万吨/年泡花碱项目属于未批先建,于2008年初建设;2008年底两万吨/年泡花碱生产线投产;2010年初另外

雨污分流系统不完善,循环碱水有外溢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监察时发现,厂区中央水流满地,几乎从最北侧一直延伸到最南侧,水流的源头是三堆用篷布覆盖的泡花碱成品。检查人员取出一片pH试纸扔进水里,试纸瞬间变成深蓝色,显示为强碱。

经检查,公司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达不到验收条件,但其4万吨/年泡花碱项目已于2014年12月23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山东省环保厅检查组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即要求大有泡花碱分公司对厂区南侧应急池溢流口进行封堵,将溢流的碱水重新回收至应急池,并对厂区东南侧循环水池东侧河道的碱性黑色污泥进行清理,封存放置在规范的贮存场所,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同时,责成大有泡花碱分公司责令公司停产整治,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公司已于2月13日下午停止生产。

两万吨/年泡花碱生产线投产。

2009年12月1日,枣庄市环保局对该公司4万吨/年泡花碱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责令公司限期补办环评手续,并处8万元罚款。

2010年11月13日,枣庄市环保局对项目的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14年9月19日,枣庄市环保局对项目批复试生产。

2014年12月23日,枣庄市环保局对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验收。

通过仔细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检查人员发现,公司4万吨/年泡花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二氧化硫废气产生单元只提及了水煤气经反射炉燃烧后的产生方式,规避了煤气发生炉在煤制气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量。因此,项目环评报告书核算二氧化硫排放量时,以二氧化硫浓度16.5毫克/立方米为核算浓度,导致核算的年排放总量仅为2.1吨,枣庄市环保局对公司环评报告书进行了环评批复。

检查人员绕着企业厂区查看,还发现厂区东侧输送循环碱水的明渠损坏严重,部分区域已经不具备防渗功能。厂区南侧应急池部分循环碱水外溢,经监测,pH值为11.0。

在厂区东南侧,检查人员找到了群众信访时反映的损坏的蓄水池墙体。墙体已经进行了修复,新砌的水泥墙与老墙体明显呈现两种颜色。

当记者询问墙体何时出现的坍塌时,一名姓马的企业负责人解释



环保人员在大有矿业有限泡花碱分公司进行现场监察监测。

说:“2012年左右下过一场大雨,把循环水池墙体冲坏。”然而,另一名姓马的企业人员却斩钉截铁地对记者说:“这个水池墙体从没见过坍塌,碱水也没有外溢。”

虽然,企业不承认循环碱水外溢,但是紧挨着循环水池一侧的河道内,明显有一条由循环水池水流冲刷出来的痕迹,底部留有部分黑色污泥。监测人员用pH试纸测试,显示污泥的pH值为10.1。

烟气超标数倍,无组织排放现象严重

记者在生产区域了解到,公司共建有4台反射式煅烧炉,厂区西北方向1台工业窑炉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东北侧1台工业窑炉处于逐步停运状态,另两台工业窑炉处于完全停产状态。

然而,处于运行状态和逐步停运状态的两台工业窑炉都存在严重的无组织排放现象。

站在正常运行状态的工业窑炉前,只见炉口旺盛的火苗把周围映得通红,大量的黑烟从一侧呼呼冒出。“炉膛不封闭,造成很大一部分烟气根本不会从烟道走。”检查人员对记者说。

监测人员爬上烟囱对外排烟气进行采样监测,显示二氧化硫浓度为539PPM,氧气17.32%。其中,二氧化

硫折算后为1526毫克/立方米,超过《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300毫克/立方米)4.1倍,超过公司4万吨/年泡花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二氧化硫总量核算浓度(16.5毫克/立方米)91.5倍。

此外,检查人员发现,循环水池东侧贮存池内存有大量碱泥,监测池上清液pH值为11.1。但公司4万吨/年泡花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中均未提及碱泥处置问题。

面对测试结果,姓马的企业负责人坚称“那是上游下来的矿凝水”。然而,当监测人员用pH试纸测试河道中距离循环水池另一侧的水流时,pH值显示水流为中性。

此外,检查人员发现,循环水池东侧贮存池内存有大量碱泥,监测池上清液pH值为11.1。但公司4万吨/年泡花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中均未提及碱泥处置问题。

处于东北侧逐步停运状态的工业窑炉无组织排放更加明显,只见所有的仓门全部被打开,大量烟气一涌而出,弥漫在空气中,久久不能散去,检查人员刚想靠近窑炉录像就被呛得直咳嗽。

当检查人员问到为什么要打开所有仓门时,一名企业员工回答称:“这合正在停运,打开烟气散得快。”

尽管,目前大有泡花碱分公司已经停产,但是对于今后的情况进展,记者将继续关注,跟踪报道。

新疆将建立执法岗位责任制

办案人员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

本报记者杨涛利 通讯员丁梅乌鲁木齐报道 谁办理的环保案件谁就要对其负责到底,谁审批的环保项目谁也要对其负责到底……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了解到,今年新疆将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建立环境执法岗位责任制,确保相关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办理、审核、审批的案件质量终身负责。

2014年10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改进自治区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强化约束性指标考核,加大资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的权重。今年,新疆在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中提出,要建立对地州、县市区环保部门履行职责的评价、考核和问责机制。开展对下级环保部门年度执法工作考核,对其环境执法目标实现情况和执法效能情况进行评价。

据了解,自治区环保厅每年要对

30%以上的地州市和5%以上的县市区开展稽查,地州市环保部门每年要对本行政区域内30%以上的县市区开展稽查。要将监管落到实处,健全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的体制机制,就必须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执法岗位责任制,确保相关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办理、审核、审批的案件质量终身负责。

今年,自治区环保厅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全面实施新《环保法》,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执法联动,综合采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限产整治、行政拘留、移送司法机关、挂牌督办、公布“黑名单”等措施,集中查办一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

湖北举办移动执法模拟竞赛

今明两年环境移动执法系统覆盖所有县区

本报讯“比赛开始!”随着一声令下,6位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开始答题。近日,湖北省举办首次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模拟竞赛,来自省环境监察总队以及武汉、黄石、荆州、咸宁、荆门等首批试点的6支代表队参加,经过综合评分,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荣获冠军。

记者在比赛现场看到,每位参加比赛的执法人员都手持移动执法箱,内含笔记本电脑、上网卡、便携式打印机、数码相机、扫描棒、录音笔,同时,这套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还包含移动执法智能终端和车载视频监控和传输设备。

“只需在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掌上电脑、手机等终端设备上输入重点污染源企业名称,企业的排污情况、环评手续办理等信息便一览无余,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湖北省环保厅环境监察总队有关负责人介绍,环境监察移动执法是环境执法创新方式之一,此次开展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演练比武,旨在强化环境执法能力、提高环境执法效率、规范环境执法手段等。

除了理论考核之外,此次竞赛还模拟了现场执法场景,从取样、询问、记录,到操作使用执法箱及手持PDA执法终端、上传信息、汇总分析等各个环节都进行了实际比武。

据了解,湖北省首批建设的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工程即“1+5”移动执法试点工程,投资600多万元,包括省环境监察总队以及武汉、咸宁、黄石、荆州、荆门5市环境监察支队,工程已于2014年底建成投运并通过验收。

今明两年,湖北省实施环境监察执法二期建设,将融入新《环保法》要求加强环境信息化建设,建设内容主要体现在“一平台”(环境监察一体化平台)、“二融合”(法规融合、执法融合)、“三应用”(全覆盖、无人机、多终端)上,计划再投资1866万元,完成对十堰、襄阳等其他13个地级市环境监察支队以及107个县(区)环境监察大队的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实现全省移动执法全覆盖。

湖北省今年年底计划完成全省其他13个地级市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明年底计划完成全省所有县(区)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实现省、市、区县的三层应用。

高原 王中洲 叶相成

泗阳制定强制拆除执法程序

两名桑拿老板无视行政决定被拘留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徐红焰 张同亮泗阳报道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近日用“环保强制拆除排污设施”执法程序,将公然抗法的两名桑拿业主移送公安机关予以拘留。全县久拖未决的燃煤锅炉改烧天然气的专项治理工作仅用20天就全部落实到位了。

为贯彻落实新《环保法》,泗阳县环保局法规科与县法院和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法律专家和领导,就强制拆除排污设施等问题进行会商,整理出“环保强制拆除排污设施”执法程序,并于1月10日启用。

据了解,去年,泗阳县就要求提升大气质量,划定在“禁燃区”内浴室、桑拿、豆腐坊及企业锅炉进行改造。政府虽然动用大量行政资源,但推进速度缓慢且时有反复。泗阳县环保局法规科科长张同亮说:“如今,我们制定的‘环保强制拆除排污设施’执法程序,给环境执法来了大提速。”

年初,泗阳县环保局再次推动整治“禁燃区”内140台超标排污锅炉的专项治理行动。县环保局确定了11家使

用燃煤锅炉且态度强硬的商户。

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等取证设备,邀请公证处的公证人员和街道社区的基层干部,到达现场调查取证后,依据《行政处罚证据指南》、《环保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在现场完成谈话、检查笔录和留存视听资料。对排污商户负责人拒绝签字确认的,安排随队基层干部签字作证。对拒不执行的排污商户,先后送达《责令整改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履行义务催告书》、《代履行决定书》等文件。

相关法律程序启动后,11家中有9家在收到《代履行决定书》后,自行拆除了使用中的燃煤锅炉。泗阳县潮蒸洗浴中心和苏振浴室无视环保部门下达的《代履行决定书》,仍然违法排污。1月29日,泗阳县环保局将这两家排污的浴室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有关条款,移送当地警方实施行政拘留。1月30日和31日,泗阳警方对这两家桑拿浴室的实际负责人作出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



河南省淮阳县环保局日前根据群众举报和排查结果,组成“闪电行动”联合执法队,由淮阳县环保局局长带队捣毁辖区4家非法炼胶厂,有力地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保障了群众的环境权益。图为执法现场。

罗景山 张辉摄

佛山禅城区启动“一门式”执法

避免重复执法、部门间推诿现象

本报记者钟奇振 通讯员李佳伟佛山报道 记者近日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获悉,禅城区已启动“一门式”综合执法,环保、安监、工商等多个部门已组成综合执法机构,统一对企业进行检查监督。多个部门对企业轮番检查的现象未来或可杜绝。

据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分局环保分局党组书记欧阳智强介绍,以往各个部门会根据自身的职能去检查监督企业,有时候一天内会有多个政府部门检查同一家企业,让企业疲于应对。“一门式”综合执法则把环保、安监、工商等多个部门的执法人员组合到一个机构里,每次执法都由这个机构安排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检查监督,避免重复执法、部门间相互推诿的现象。

目前,禅城区“一门式”综合执法的试点工作已配备完毕,即将成立综合指挥中心,综合调配人员和事务。“我们将做到统一检查、统一整改时间、统一处罚时间,减少各部门重复检查。”欧阳智强说,在对企业进行检查的过程中,所有需要整改和处罚的事项,“都由综合执法队伍一次过检查完毕,再对企业统一开出处罚通知,让企业少跑腿。”禅城区环保部门有关负责人说。

据悉,禅城区目前已出台《禅城区环保“一门式”综合执法工作方案》,此执法模式将率先在禅城区南庄镇进行试点,并于今年7月底在禅城区全面铺开。

山西整治环境执法突出问题

执法不力、尺度不严、滥用职权、地方保护被列为重点

◆本报记者李景平 见习记者王璠

山西省委、省政府近日决定,在全省重点领域、民生领域、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着力解决30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环境监管执法不力、尺度不严、滥用职权、地方保护,被列入30项重点整治任务范围。作为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山西省环保厅迅速在全省环保系统开展了动员,铺开了环境执法监管领域的专项整治活动。

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学习讨论落实活动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整治环境监管执法不力、尺度不一、滥用职权、地方保护等突出问题,被列为第26项整治任务。

据了解,这项任务将重点整治执行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不严格,同案异罚、执法不公、选择执法等问题;整治不履行监管职责,对违法行为失察或监管不力等问题;严肃查处出台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限制和干扰环境执法,纵容企业违法建设、违法生产和违法排污等问题。

安排细化4项整治,出台相关工作方案

山西省环保厅将省委、省政府列出的环保领域专项整治安排细化为4项整治,出台了《关于开展环境监管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开展损害群众环境利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开展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存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开展“散懒玩浮拖推”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山西省环保厅要求,整治监管执法不力、不到位问题,重点是解决监管执法责任不明,职责不清、制度不健

全;环境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不严格,同案异罚、执法不公、选择执法等问题,建立健全执法责任制,制定环境执法查处分离办法,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开展环境监管执法网格划分工作。

整治监管执法不力问题,重点是解决对违法行为失察,违法行为整改不到位等问题;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对各类突出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到位、整改到位;抓紧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集中整治环境敏感区的违法项目。

整治地方保护问题,主要是清查各地、各部门出台的“土政策”,重点是清理限制和干扰环境执法,纵容企业违法建设、违法生产和违法排污;违反环境保护现场执法规定,以实行“封闭式管理”、“挂牌保护”、“企业宁静日”等名义,或者以要求环保部门预先报告或限制环保部门执法次数等方式,阻碍环境执法人员执法检查,违反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擅自减免征收排污费或者采取协议收费、定额收费等形式降低收费标准等“土政策”。

加强与司法部门协调,打出最严环保组合拳

山西省环保厅提出,要全面改善环境质量,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紧紧抓住控煤、治污、管车、降尘重点工作,积极推进焦化、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对标改造,通过落实工程措施解决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全面加强水污染防治,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工业集聚区违法排污,重点抓好省城环境质量改善工作。

山西省环保厅要求,严格环境执法。认真落实国办《关于加强环境监

管执法的通知》,深入开展全省环境保护大检查,对各类突出环境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对严重违法问题,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严格执行新《环保法》,贯彻落实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限排、行政拘留、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等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司法部门的工作衔接和协调,打出最严环保法规组合拳。

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全面规范权力行使

山西省环保厅强调,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厅(局)党组书记、党组成员和分管处(科)室、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之间签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责任书》,并逐一进行廉政谈话,层层传导压力,确保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抓紧出台“两个清单”,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依法审核权力、界定权限、优化流程,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以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为基础,全面规范权力行使。

山西省要求,要敢于“向自己开刀”,向歪风邪气亮剑,以“准、狠、韧”的劲头,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确保取得群众看得见、感受到的实效。未按时完成专项整治任务的,责任单位要向省委作出书面说明,并明确完成时限;对专项整治任务不落实、工作不力、效果不明显、群众不满意的,坚决倒查主责部门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和有关领导的领导责任。对专项整治期间发现的违纪行为,各级活动办的纪检组坚持露头就打,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并点名道姓公开曝光。